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不超過40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有關代價詳情載於「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根據合作協議透過項目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的70%經濟利益。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不超過40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不超過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前景；(ii)國際黃金價格之近期走勢及其反彈之推動因素；(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及(iv)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於完成前採用市場法對項目公司100%股權進行之估值(「估值」)，由賣方及本公司初步估計約為400,0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應付代價的實際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代價} = (\text{估值金額} / 4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0,000,000 \text{ 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代價將根據最終估值予以調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最多8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3.85%；
- (iii) 與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相同；
- (iv)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港元溢價約2.04%；及
- (v)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9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港元溢價約2.04%。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將使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益，而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過重負擔；(ii)發行價較每股中期平均收市價溢價；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尤其是項目公司）的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ii) 收到買方委任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當中顯示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價值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iii) 探礦許可證持續有效，且不會因任何理由被吊銷或終止；

- (iv) 買方收到買方認可的合資格技術專家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金礦的狀況及條件的報告，並確認金礦內的黃金資源（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獲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同意（如有））；
- (v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就任何上述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ix) 馬先生已正式簽立豁免書，以豁免其截至完成日期應收目標集團之全部未清償款項。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v)、(vi)及(vii)項條件不可豁免）。除上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繼續完成。

##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馬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項目公司之間接權益。項目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探礦投資業務，特別是針對金礦勘探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根據合作協議透過項目公司持有探礦許可證的70%經濟利益。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68)
除稅後虧損淨額	—	(68)
資產淨值	—	1,012

金礦的詳情如下。

##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甘肅省肅北縣。金礦包含三份探礦許可證，覆蓋面積合計達35.5平方公里。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持有探礦許可證的70%經濟利益，詳情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探礦許可證號碼	面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北東礦業	T6200002022014050056664	3.63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北東礦業	T6200002022014050056665	1.22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北東礦業	T6200002022014050056666	30.65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及北東礦業分別持有探礦許可證產生的70%及30%經濟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及相關產品銷售。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為股東探索各種長期增值投資機會，並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為股東實現回報最大化。

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倘落實）能夠令本集團獲得探礦許可證的全部經濟利益，且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大幅擴大其自有礦產組合，以支持本集團在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1,186,334,000	29.15%	1,186,334,000	24.36%
林玉英	330,000,000	8.11%	330,000,000	6.78%
豐慧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74%	600,000,000	12.32%
陳登光	205,250,000	5.04%	205,250,000	4.21%
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	—	800,000,000	16.43%
其他公眾股東	1,748,688,221	42.96%	1,748,688,221	35.90%
合計	<u>4,070,272,221</u>	<u>100.00%</u>	<u>4,870,272,221</u>	<u>100.00%</u>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最多800,000,000股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合作協議」	指	北東礦業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採礦及勘探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根據探礦許可證進行之金礦勘探提供資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許可證」	指	授權北東礦業於金礦開展探礦活動之許可證
「金礦」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肅北縣的北東金礦及460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馬先生」	指	馬浩先生
「北東礦業」	指	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肅北蒙古族自治縣億鑫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宏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為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榮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
「賣方」	指	浩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浩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